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1549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騰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10 度偵緝字第2151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王騰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累  
13 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14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

16 一、王騰淇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可預見將  
17 自己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  
18 關，可能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遭犯罪集團利用以作  
19 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仍基於  
20 幫助縱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為詐  
21 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  
22 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26日20  
23 時39分前之不詳時間，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  
24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  
25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迨該人得手後，旋供自己或他人  
26 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並由該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27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  
28 之時間、方式，誑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而於  
29 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中華郵政銀  
30 行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將附表所示匯入款項提領一  
31 空，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隱匿犯罪所得

之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靖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由

####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王騰淇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未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無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做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本案認定事實引用卷內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 貳、實體部分：

#####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我的提款卡遺失了，我有將我的密碼寫在提款卡後面，提款卡密碼是我的生日云云。經查：

(一)本案告訴人張靖瑋於上開時間、地點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等事實，業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證述明確（見偵9122卷第19至22頁），並有被告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告訴人張靖瑋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電話通話紀錄截圖翻拍照片1份、轉帳成功交易明細2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件在卷可參（見偵9122卷第23至35、23、25至31頁、金訴卷第21至28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按金融帳戶資料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之專屬性質均甚高，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一般人均有妥為保

管以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是一般稍有社會歷練、經驗之人，為免他人取得提款卡後，可輕易得知提款卡密碼，而順利提領款項，應會選擇可助於記憶之密碼，不須另行將密碼抄寫在他處以便記憶。縱選擇之密碼難以記憶，而有另行書寫記憶之必要，為避免遭他人拾得後得自由提領款項，自當將載有密碼之內容與提款卡分別存放且妥善保管。本案被告於案發時係24歲之人，教育程度為高工肄業，且具有工作經驗（見金訴卷第57頁），其當屬具備一般智識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對於上情應有所認識，其既自承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是其本身之生日，自無將該密碼記載於提款卡背面之必要；再者，縱使被告上開所述為真，則被告於遺失提款卡時，為免其提款卡密碼洩漏而遭他人盜領或作為財產犯罪所用，自應更加積極掛失，然被告自承其於遺失後並未馬上掛失處理（見審金訴卷第36頁），此顯與民眾之皮包、提款卡遺失、遭竊後通常會於發現時即刻向金融單位申報掛失之常情有悖，是被告上開辯稱應屬臨訟卸責之詞，難以採信。

(三)再觀以被告帳戶之歷次交易明細資料，該帳戶於112年7月26日結息後餘額為新臺幣（下同）85元，於同日轉入9萬3,997元後，旋於同日分2筆金額轉出，結餘金額為82元（見偵9122卷第23頁），此一客觀事態，更與一般詐欺集團成員於遭詐騙之被害人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後，旋於短時間內分次提領殆盡等情相同，足認被告將其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而非因遺失而為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乙節，應可認定。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

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不能單就法定刑之輕重，作為比較之唯一基礎。故關於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或自首、自白減刑之規定），既在上述「從舊從輕」之比較範圍內，於比較適用時，自應一併加以審酌。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89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參照）。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自公布日施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足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者，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

「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復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受特定犯罪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為「5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及宣告刑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4.故依上開說明，以洗錢防制法前述法定刑及宣告刑限制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規定意旨，足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範圍最高度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相等，最低度為「2月以上有期徒刑」，則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輕，至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金，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雖不得易科罰金，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而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同屬易刑處分之一種，尚無比較上何者較有利或不利可言。故本案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論處。

(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並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且於詐欺集團成員自帳戶提領即達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應論以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

01 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2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三)刑之加重減輕：**

- 04 1. 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審金訴字第325號判決  
05 判處有期徒刑1月，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於111年11月6日執行完畢，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06 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  
07 本院認被告前揭犯行，與本案犯行，均同為財產犯罪，有其  
08 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況，認加重最低本刑並無  
09 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10 刑。  
11 2.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2 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  
13 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14 (四)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但將本案帳戶提供  
15 他人使用，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助益他人詐  
16 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作用，造成執法機關不易  
17 查緝犯罪行為人，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仍飾詞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適時  
18 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提供帳戶之數量為及告訴  
19 人所受如附表所示之損害總額，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所自陳高  
20 工肄業之智識程度、業工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金訴卷第5  
21 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  
22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三、沒收部分：**

24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為  
25 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7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  
28 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9 益之沒收，即應依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30  
31

01 第1項規定以斷。

02 (二)觀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修正立法說明：「考量澈底  
03 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  
04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  
05 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  
06 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07 錢』。由此可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係為避免  
08 檢警查獲而扣得犯罪行為人所保有相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9 利益，卻因不屬於犯罪行為人而無法沒收，反而要返還犯罪  
10 行為人之不合理情形，乃藉本次修正擴大沒收範圍，使遭查  
11 扣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12 應宣告沒收。因此，參酌上開立法說明可知，若洗錢之財物  
13 或財產上利益已經移轉予他人而未能查扣，因犯罪行為人並  
14 未保有相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無涉剝奪不法利得之  
15 情，仍無從宣告沒收。

16 (三)查本案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均屬洗錢之財產上利  
17 益，然皆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帳或提領出，已非屬於被告，且  
18 未能查扣，故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無從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19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3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黃心姿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表：  
14

告訴人	詐騙時間、 地點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張靖瑋	112年7月26 日16時16分 許	某詐欺集團成員以電話聯繫告訴人張靖瑋，佯稱告訴人購買商品後有重複支付狀況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並匯款	112年7月26 日20時39分許	9萬3,997元